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433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1 月 22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 N208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局長劉奕霆

紀錄：傅武嫦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副局長李麗珠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

行銷科長洪梅雲 發展科長闕玉玲 產業科長陳雅慧（技正張俊明代）

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謝佩君 行政科長葉煥輝

電臺臺長陳慈銘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秘書室主任王施佳

會計室主任潘冠男 秘書陳木松 股長陳其睿（科員李炎欣代）

專員翁榕瑁 輔導員黃筱雯 研究員張君潔 研究員任立美（請假）

五、指裁示事項：

(一)有關檢舉獎金施行辦法，請產業科再行酌量，研議朝向對檢舉人有誘因的前提下作為擬定的方向，同時亦需注意時程進度的掌握。

(二)有關本年度各科預算分配數已經確定，提醒各科室預算核銷的進度應注意配合分配數的執行。

(三)本年度各科室即將進行與業務相關團體的座談會，農曆年後將進行調查，請各科室多與本局觀光業務有關的公私立協會、民間團體、航空公司等舉辦座談會。另，本年度的交流座談，可強化以觀光主打的重點區域（例如：大稻埕、北投、貓空），以加強雙方互動、溝通。

(四)請秘書室注意檔案定期清理及銷毀，檢視檔案庫房運用是否符合效益，以擷節空間，未來可優先作辦公室使用。

(五)各科室議員索資的案件應登錄於「議會案件管理系統」，奉核後亦請及時於系統更新資料，關鍵字亦要留意是否易於檢索，使其他局處可以進行資料查詢。

(六)2020 臺北燈節的輪值排班，因涉及西門町、南港等二處應變中心，請各科室鼓勵同仁多加支援，共同努力將臺北燈節相關工作圓滿完成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30 分